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399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人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6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94 元，共计募集资金 45,724.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396.2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2,327.77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588.1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9,739.6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3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人民币（万）	美元（万）	越南盾（亿）	合计 （人民币万元）
2019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	20,754.91	171.53	2,423.43	29,247.49
汇率变动的影 响	—			115.26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33.12	-29.30	-494.94	-3,050.53
收到的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利息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373.73	-0.04	7.40	396.02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9,795.52	142.19	1,935.89	26,708.24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	4,895.52	142.19	635.89	7,842.14
其中：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	14,900.00		1,300.00	18,866.11

注 1：除换汇外，2019 年末美元和越南盾折算为人民币的汇率分别为 6.9762 和 0.00030106；

注 2：2020 年 6 月 30 日美元和越南盾折算为人民币的汇率分别为 7.0795 和 0.000305085；

公司以前年度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122.61 万元，以前年度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630.45 万元；2020 年 1-6 月份，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050.53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汇率变动的影响为 511.2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5,173.1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汇率变动的影响为 2,141.7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6,708.2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含结构性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汇率变动的影响）。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香港兴瑞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香港兴瑞、孙公司越南兴瑞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香港兴瑞企业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香港兴瑞、孙公司越南兴瑞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孙公司

越南兴瑞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与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子公司东莞中兴瑞连同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有9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原币余额	币种	折合人民币金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94120078801900000409	5,506,643.79	人民币	5,506,643.79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574903183810801	31,096,921.98	人民币	31,096,921.98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94120078801000000420	2,183.58	人民币	2,183.58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43690004709	--	美元	--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河内市分行	0127000100000818789	1,421,883.98	美元	10,066,227.64	活期存款
	0127000100000818940	13,588,270,864	越南盾	4,145,577.62	活期存款
	0127000100000819292	50,000,000,000	越南盾	15,254,250.00	定期存款
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分行	19133950669013	380,630.00	越南盾	116.12	活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94120078801000001343	12,349,473.39	人民币	12,349,473.39	活期存款
合计				78,421,394.12	

根据2019年8月23日第二届十六次董事会和2019年9月10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存入结构性存款14,900.00万元人民币，以募集资金在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分行存入定期存款1,300亿越南盾。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处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739.65		本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50.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73.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760.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2.24%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内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内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是	13,227.70	13,227.70	666.42	5,183.26	39.18	2021.08	未完工	---	否
2. 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及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项目	是	13,760.10	13,760.10	1,717.41	7,257.12	52.74	2021.08	未完工	---	否
3. 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	是	2,221.52	2,221.52	157.60	1,854.11	83.46	2021.08	未完工	---	否
4. 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	是	7,000.00	7,000.00	265.60	265.60	3.79	2022.02	未完工	---	否

项目										
5.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否	3,117.70	3,117.70	243.50	613.05	19.66	2021.08	未完工	---	否
6. 补充营运资金	否	412.63	412.63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739.65	39,739.65	3,050.53	15,173.14	38.18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39,739.65	39,739.65	3,050.53	15,173.14	38.1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根据公司2018年11月16日第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和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由越南兴瑞实施原“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中的“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项目”,由越南兴瑞实施原“年产2000万套RFTUNER、2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中的“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p> <p>根据公司2019年8月23日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和2019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二次增资子公司香港兴瑞继而转投孙公司越南兴瑞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兴瑞科技将原“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1000万套大塑壳等STB精密零部件及900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中部分拟投资金额调整至越南兴瑞“年产1000万套RFTUNER、1000万套散热件项目”。</p> <p>根据公司2020年3月26日第三届二次董事会和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增资子公司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将原由子公司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实施的“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部分调整至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由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资金中的 3,520.9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出具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议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520.95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520.9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出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存入结构性存款 14,900.00 万元人民币，以募集资金在越南科技和商业股份银行北江分行存入定期存款 1,300 亿越南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内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兴瑞科技）	年产 2000 万套 RFTUNER、2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兴瑞科技）	13,227.70	666.42	5,183.26	39.18	2021.08	未完工	——	否
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越南兴瑞）	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越南兴瑞）	7,041.30	1,717.41	7,257.12	52.74	2021.08	未完工	——	否
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越南兴瑞）	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苏州中兴联）	6,718.80							
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苏州中兴联）	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苏州中兴联）	2,221.52	157.6	1,854.11	83.46	2021.08	未完工	——	否
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东莞中兴瑞）	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东莞中兴瑞）	7,000.00	265.6	265.6	3.79	2022.02	未完工	——	否
合 计		36,209.32	2,807.03	14,560.09	40.2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根据公司 2018 年 11 月 16 日第二届十一次董事会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p>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的议案》，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由越南兴瑞实施原“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及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中的“机顶盒精密注塑外壳零组件项目”，由越南兴瑞实施原“年产 2000 万套 RFTUNER、2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中的“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根据公司 2019 年 8 月 23 日第二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和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二次增资子公司香港兴瑞继而转投孙公司越南兴瑞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兴瑞科技将原“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1000 万套大塑壳等 STB 精密零部件及 900 万套汽车电子嵌塑精密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中部分拟投资金额调整至越南兴瑞“年产 1000 万套 RFTUNER、1000 万套散热件项目”。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26 日第三届二次董事会和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暨增资子公司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地点和内容，将原由子公司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实施的“汽车电子连接器技改项目”部分调整至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由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零组件及服务器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不适用</p>
<p>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